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自行采购项目

(工程服务类) 招标文件

一、 **招标人：**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二、 **项目名称：**2019 年箱变及配电房整治项目设计。

三、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盐田区。

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 **项目概况：**本设计项目负责 2019 年箱变及配电房整治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及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工作，该项目将对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约 15 处老旧路灯箱变、配电房及围栏进行更新，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

六、 **项目类型：**工程服务类。

七、 **招标金额：**人民币 12.8403 万元（固定总价合同，本设计项目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八、 **招标方式：**自行采购

九、 **设计费用预算金额依据及参考的标准：**箱变及配电房整治项目，预算投资额为 300 万元。依据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标准，经我中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设计服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为人民

2、设计服务全部完成并完成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后，支付设计酬金总额的 40 %。

以上支付款均指：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手续齐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付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验收方式：通过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查。

十五、免费售后服务期：自要求工作内容的设计文件全部交付且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查后，必须配合招标人后续工作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十六、保密义务：设计单位保证本项目的设计具有原创自主版权，项目的设计文件定稿交付招标人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拷贝或泄露给第三方，如因设计单位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资料等流失或泄露，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属于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选承包商目录工程设计类；

2、具备工程设计一级/甲级（含）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资质；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八、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十九、 响应承诺: 设计单位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每一款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二十、 招标文件收费: 无

二十一、 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二十二、 报名注意事项

1、 投标报名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点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18 点。

2、 投标报名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楼西座 901 室。

3、报名需提供资料（携带原件现场查验，未提供原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报名）：

（1）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2）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3）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 1 份），非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 份，原件查验）；

4、招标文件索取：请来电咨询。

二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

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二十四、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 点 30 分。

2、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楼西座 8 楼会议室。

3、其他事宜：参与投标的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到场，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4、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

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二十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派专人将投标文件于开标日截止投标时间之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十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楼西座八楼会议室

二十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及最终结果，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十八、评标方法：抽签法，最大号中标，如最大号有重复，则抽得最大号者再次进行抽签，直到抽出单一最大号为止。

二十九、发放中标通知书：评标后 3 个工作日。

三十、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签订合同。

2、 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或未经招标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

意，不得私自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十一、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三十二、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管理处，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 1、 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 2、 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3、 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 4、 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投标人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 6、 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十三、**废标后续处理：**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按照报价由招标人确认新中标单位或组织重新招标。

三十四、其他有关要求：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三十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汪昱 电话及传真： 82857967



